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信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擔保金新臺幣「伍拾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新臺幣「伍拾萬柒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